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1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2 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35,000 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71%，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893,946,394 股变更为 1,893,811,394 股。

2、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金额为 33,917.30 元；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 / 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8.49 元 / 股），回购金额为 1,018,800 元。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金额总额为 1,052,717.30 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的 2020 年激励计划与 2021 年激励计划各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将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0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 年 0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01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 OA 系统发布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8 日，公示期为 11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02 月 0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02 月 0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05 月 18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 6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69.0641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 1,378,091,733 股未发生变化。

7、2021 年 06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6 名离职、1 名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60,641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1 年 0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8、2022 年 0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450,000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90 人。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90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 24,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9、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 / 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发布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示期为 11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12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授予价格为 8.4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143 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6.5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8、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24.125 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授予价格为 8.0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42 人，实际申请办理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62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10、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 / 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 1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00 股，约占 2020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0302%，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8%。

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未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33,917.30 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 0002 号）。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 15,000 元。

5、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办结。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 2021 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三）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0 股，约占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445%，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63%。

根据 2021 年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情形，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000 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 / 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值（即 8.49 元 / 股）。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 1,018,800.00 元，回购价款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 0002 号）。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 120,000 元。

5、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办结。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612,102.00	28.76%	-135,000	544,477,102.00	28.75%
高管锁定股	3,516,800.00	0.19%	0	3,516,800.00	0.19%
首发后限售股	510,474,052.00	26.95%	0	510,474,052.00	26.9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621,250.00	1.62%	-135,000	30,486,250.00	1.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9,334,292.00	71.24%	0	1,349,334,292.00	71.25%
三、总股本	1,893,946,394.00	100.00%	-135,000	1,893,811,394.00	100.00%

注 1：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 168,001 万股股份。如前述两项注销事项均完成，公司股本未有其他变动情况，则公司变动后的总股本为 1,892,131,394 股。以上股本变动结果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 2：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1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68 万股，约占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87%，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893,946,394 股变更为 1,892,266,394 股。

2、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的注销手续。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户剩余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议情况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共实施 2 次股份回购，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 4.99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第一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以不高于 4.99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3、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5,674,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最高成交价为 3.7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0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03,143.1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第二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92）。

2、2019 年 11 月 04 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并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3、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 35,695,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最高成交价为 4.3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98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150,008,675.00 元。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上述两期回购股份计划完成后，公司合计回购股份 5,137.0641 万股。

三、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根据前述的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和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610 名激励对象完成过户登记 4,969.0641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上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为 168 万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四、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剩余股份 168 万股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3,946,394 股变更为 1,892,266,394 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后续将择机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五、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612,102	28.76%	0	544,612,102	28.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9,334,292	71.24%	-1,680,000	1,347,654,292	71.22%
三、总股本	1,893,946,394	100.00%	-1,680,000	1,892,266,394	100.00%

注 1：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3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如前述两项注销事项均完成，公司股本未有其他变动情况，则公司变动后的总股本为 1,892,131,394 股。以上股本变动结果以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 2：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893,946,394 股变更为 1,892,266,394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0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32,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06%；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98,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

4、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发行概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 号）。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公司通过向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和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沃驰科技 100%股权和大一互联 100%股权。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 42,973,916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受理本公司递交的因购买标的资产向金浚等 2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之登记申请。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2,500,000 股增加至 145,473,916 股。

2、同时公司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 53,986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后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400,589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受理公司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申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由 145,473,916 股增加至 161,874,505 股。

（二）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161,874,5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113,312,153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75,186,658 股。

2、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被激励对象 587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 275,186,658 股的 2.133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275,186,658 股增至 281,056,658 股。

3、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当时总股本 281,056,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2,158,498.7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40,528,329 股。

4、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1,056,658 股变更至 281,011,654 股。

5、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当时总股本 281,011,6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02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800 股，共计转增：140,528,307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21,539,961 股。

6、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1,539,961 股变更至 421,529,461 股。

7、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1,529,461 股变更至 370,098,349 股。

8、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70,098,349 股变更至 363,941,842 股。

9、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及应收账款承诺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3,941,842 股变更至 357,934,999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57,934,99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05,618,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316,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49%。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金浚、钱炽峰共计 2 名股东。

上述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统称“本协议”）所做的承诺如下：

①股东金浚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累计不超过 10%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48 个月，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累计不超过 20%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其持有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均可依法上市流通。

在上述锁定期满的前提下，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立昂技术股份上市流通条件如下：（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另行补偿义务后，本期新增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金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剩余股份 × 10%。（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48 个月，且履行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另行补偿义务后，本期新增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金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剩余股份 × 10%。（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